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6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
簡太郎、呂文進、方英達、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
蘇俊雄、莊宏銘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劉佳儒（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黃正忠（內部稽核主管）、
鄭文彥（會計主管）。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11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資通安全檢查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計 49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11 頁），並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1 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

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指引，本公司已編製 111 年度 TCFD 報告書，主要係說明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組織、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業務衝擊、氣候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及減碳目標等事項，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

1.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編製完成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
2. 前述報告書已提請 112 年 5 月 22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依循 AA1000 保證標準的報告方法及 GRI 永續報導準則查驗，獲中度保證等級認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8 日及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原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查證作業，並規劃由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執行外部查證(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前經112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照章程第32條規定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55億6,812萬6,976元，每股分派新台幣0.95元，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茲擬訂112年6月20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於7月14日辦理發放，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資金及確保資金調度安全，擬向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新臺幣 125 億元整之 2 年期永續連結聯合授信案（詳如附件三）。本公司得於授信期間屆滿 6 個月前，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1 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 3 年。

二、本案聯合授信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及相關文件，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 註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	新台幣 2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及南亞共用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外匯避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及南亞共用上限美金 1,000 萬元整)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四）。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約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